

湖州南浔新龙电机有限公司  
年加工 50 万件电器铝制配件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湖州南浔新龙电机有限公司 编制

2020年11月

# 目 录

目 录.....	1
一、项目概况 .....	1
二、验收依据 .....	2
三、项目建设情况 .....	3
3.1 地理位置.....	3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3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7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六、验收执行标准 .....	20
6.1 废水执行标准.....	20
6.2 废气执行标准.....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21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2
七、验收监测内容 .....	2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2
7.2 检测点位示意图.....	23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4
九、验收监测结果 .....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29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10.2 综合结论.....	30

## 附件

附件 1：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关于湖州南浔新龙电机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件电器铝制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浔环管[2019]9 号)；

附件 2：行政处罚决定书；

附件 3：土地证；

附件 4：边角料回收协议；

附件 5：铝灰、次品回用承诺书；

附件 6：危险固废处置合同；

附件 7：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表；

附件 8：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ZXH (HJ) -200500；

附件 9：验收会议签到表；

附件 10：《湖州南浔新龙电机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件电器铝制配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湖州南浔新龙电机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高效节能感应电机及电器铝制配件的企业，现址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屯横路 858 号，历年申报的项目情况如表 1-1 所示。

**表 1-1 湖州南浔新龙电机有限公司历年申报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方案	环评审批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	年产 200 万台高效节能变频洗衣机电机技改项目	年产 200 万台高效节能变频洗衣机电机	浔环管[2013]50 号	未实施，且以后也不再生产
2	年产 350 万台高效节能感应电机项目	年产 350 万台高效节能感应电机	浔环管[2013]72 号	浔环管验[2016]号
3	年加工 60 万件电器铝制配件项目	年加工 60 万件电器铝制配件	浔环管[2015]98 号	于 2017 年 11 月通过自主验收

湖州市南浔区环保局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对该企业“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北侧车间 2 台熔铝炉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正在安装建设）予以立案调查，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浔环罚[2018]82 号），对该企业作出行政处罚：1、立即停止北侧车间 2 台熔铝炉项目建设；2、处罚款人民币 13000（壹万叁仟）元整。企业针对该违法行为立即停止生产，并缴纳了罚款。

鉴于此，根据市场需要及企业自身发展要求，湖州南浔新龙电机有限公司利用公司闲置工业厂房 700 平方米（为已建厂房的部分，故占地面积与建筑面积一致，为 700 平方米），并购置压铸机、保温炉等设备，实施年加工 50 万件电器铝制配件扩建项目。本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由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8-330503-33-03-083761-000。2019 年 1 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湖州南浔新龙电机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件电器铝制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取得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关于湖州南浔新龙电机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件电器铝制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审批文号：浔环管[2019]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委托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0 日对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 二、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9.1.1 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6.21 国务院 177 次常务会议通

过，2017.10.1 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印发)；

9、《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10、《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2018.3.1日起实施；

12、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新龙电机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件电器铝制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3、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关于湖州南浔新龙电机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件电器铝制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浔环管[2019]9号)；

14、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ZXH(HJ)-200500。

### 三、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

湖州南浔新龙电机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件电器铝制配件扩建项目选址于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屯横路 858 号，周围环境状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

方位	概况
东侧	厂区绿化，厂外为屯横路，路以东为普朗克电梯有限公司
南侧	原有项目生产车间(电器铝制配件)，厂外为湖州富临门木业有限公司
西侧	固废仓库，厂外为河道，河以西为湖州格尔森智能电梯有限公司
北侧	原有项目生产车间(电机)，厂外为湖州天聚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图见图 3-2。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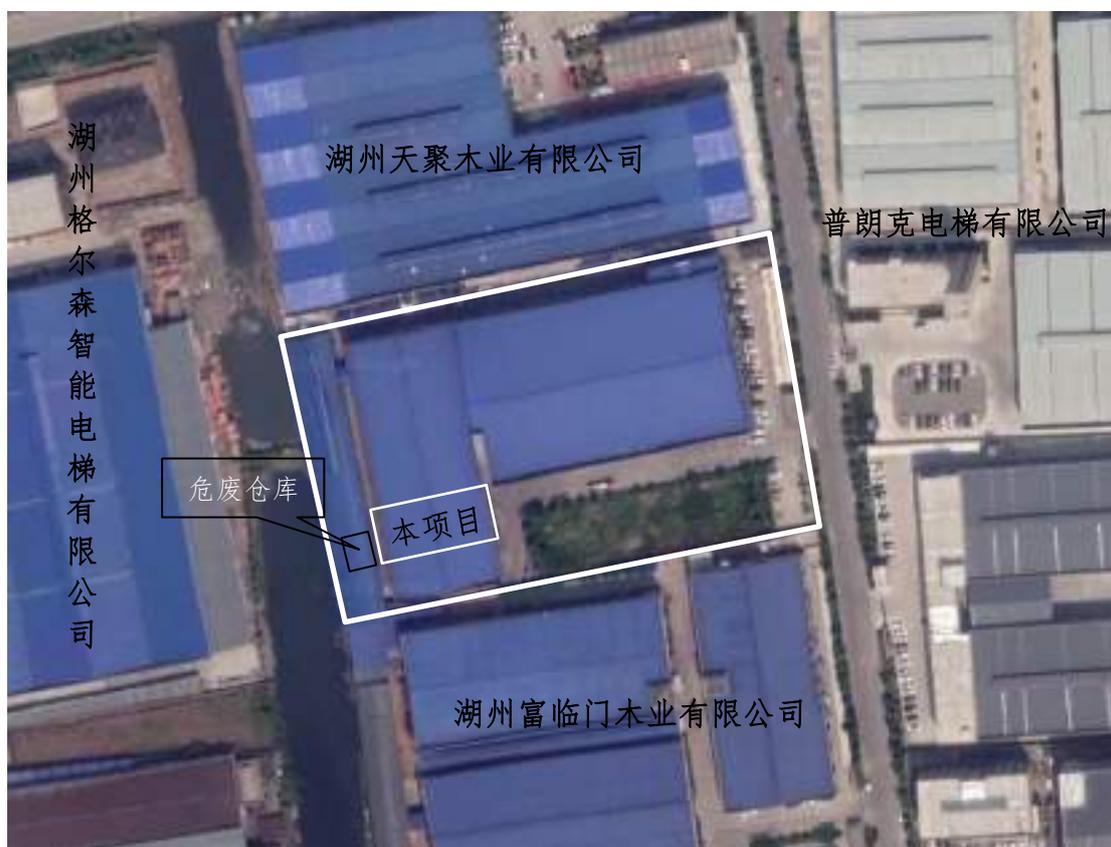


图 3-2 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图

### 3.2 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于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屯横路 858 号，利用公司闲置工业厂房 700 平方米，投资 500 万元购置压铸机、保温炉等设备，形成年加工 50 万件电器铝制配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不新增职工，由企业内部调整，实行昼、夜两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 300d。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种类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变化情况
电器铝制配件	50 万件	50 万件	0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增减量 (台/套)	备注
1	压铸机 EY250	1	1	0	新增设备
2	压铸机 EY450	1	1	0	
3	倾倒炉 CPQ-R800	1	1	0	
4	保温炉 CRP-350	1	1	0	
5	保温炉 CRP-500	1	1	0	
6	油压切边机 LC106-20T-300	1	1	0	
7	钻孔攻丝机 OH2XM-GD2Z	2	2	0	年加工 60 万件电器铝 制配件项目 通用设备， 已有
8	车床	1	1	0	
9	钻床	1	1	0	

###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审批	实际	变化情况	单位
1	ADC12 铝合金锭	800	780	-20	吨/年
2	脱模液	5	4.5	-0.5	吨/年
3	切削液	1	0.4	-0.6	吨/年
4	水	816	800	-16	吨/年
5	电	35 万	35 万	0	kWh /年
6	天然气	18 万	17.2 万	-0.8 万	m <sup>3</sup> /年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水厂供给，无新增外排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本项目未新增员工，由原有员工分配调度，故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 2040t/a，纳管至湖州南浔振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车间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脱模液废水经油/水分离后作为脱模剂稀释用水使用，不外排。冷却水和脱模液用水量 800 t/a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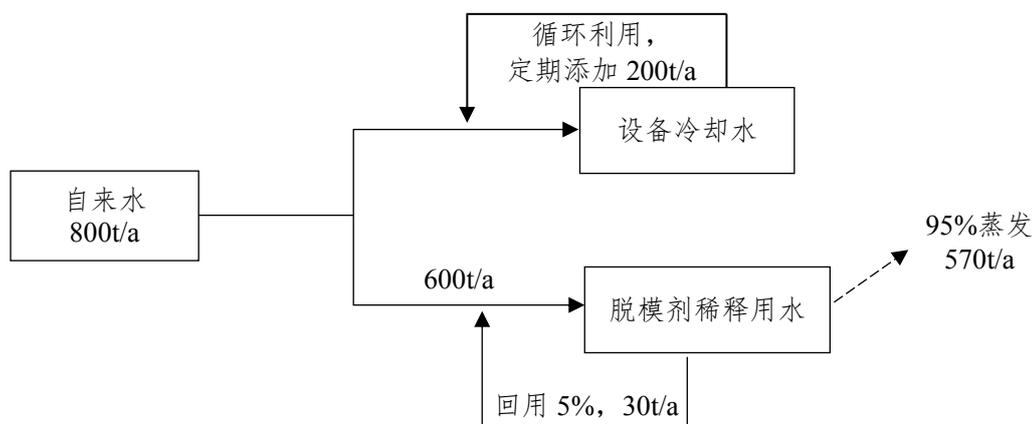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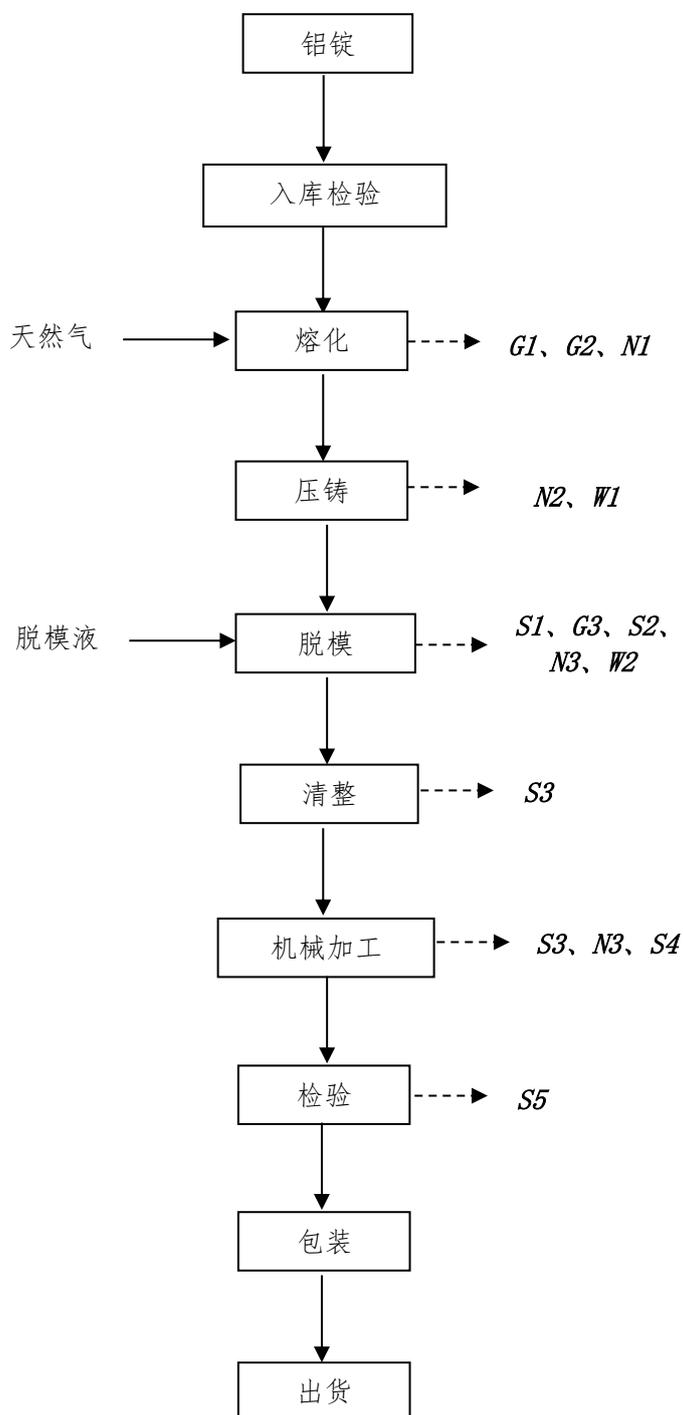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说明见表 3-4。

表 3-4 电器铝制配件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序号	工序名称	生产工艺流程	产污状况
1	入库检验	铝锭进行检验，合格品用于后续生产。	/
2	熔化	将铝锭置于倾倒入炉中加热到 760℃，使其熔融。倾倒入炉配有燃烧机，天然气直燃。根据倾倒入炉生产情况加料，通过液位系统对倾倒入炉液面进行监测，防止液体溢出。将倾倒入炉中的铝液倒入保温炉中保温。	天然气燃烧废气 G1、熔铝烟尘 G2、设备运行的噪声 N1
3	压铸	利用机械臂将熔融的铝液定量倒入压铸模具内，然后压铸机启动压铸。模具采用间接水冷，制成半成品铸件。	设备运行的噪声 N2、冷却水 W1
4	脱模	模具内侧倒入铝液前，需喷洒一层脱模剂，以利于铝制配件的取出和保护，以及提高生产效率。 要求企业在工作区域设置导流沟对滴落的废脱模液进行收集，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脱模废气 G3、废脱模液 S1、废脱模桶 S2、设备运行的噪声 N3、脱模液废水 W2
5	清整	对半成品铝铸件进行人工清整，去除不规则的/多余的部分。	边角料 S3
6	机械加工	对清整后的工件进行压、钻、攻丝等机械加工。	边角料 S3、设备运行的噪声 N4、废切削液 S4
7	成品	产品经检验后包装，即可销售。	次品 S5

### 3.6 项目变动情况

1、生产设备：本项目设备数量与原环评保持一致，具体数量详见表 3-2。

2、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熔铝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防治与环评一致，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环评要求脱模工序设独立操作台，废气经收集后通入高压静电+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实际脱模废气经整体集气收集后通入高效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因环保设备调整新增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3、原辅材料：实际原辅料用量未突破环评用量。

4、生产工艺：本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保持一致，具体详见图 3-4。

实际建设过程中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外排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本项目未新增员工，由原有员工分配调度，故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 2040t/a，纳管至湖州南浔振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冷却水：本项目压铸过程中会产生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对当地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脱模液废水：在脱模的过程中，由于铝液温度较高，水绝大部分转化为水蒸气挥发，剩余 5%形成脱模液，则脱模液废水产生量约为 30t/a。要求项目方在工作区域设置导流沟对滴落的脱模液进行收集，经油/水分离器分离后，作为脱模剂稀释用水使用，不排放，对当地水环境基本无影响，车间导流沟布设见图 4-1。



图 4-1 车间导流沟现场图

###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熔铝烟尘及脱模废气。

#### (1) 天然气燃烧废气、熔铝烟尘

天然气燃烧后主要排放  $\text{CO}_2$ 、 $\text{H}_2\text{O}$  和  $\text{NO}_x$ ，废气与熔铝烟尘一起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工艺及测点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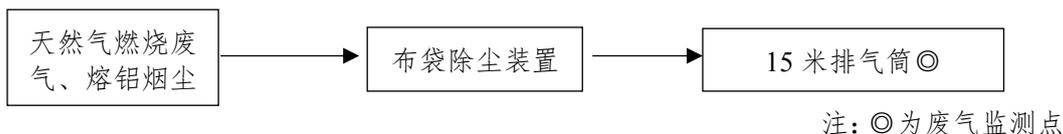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及测点示意图

车间设备及环保设备见图 4-3。



图 4-3 车间设备及环保设备现场图

#### (2) 脱模废气

本项目脱模工序设独立操作台，经整体集气收集后通入高效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工艺及测点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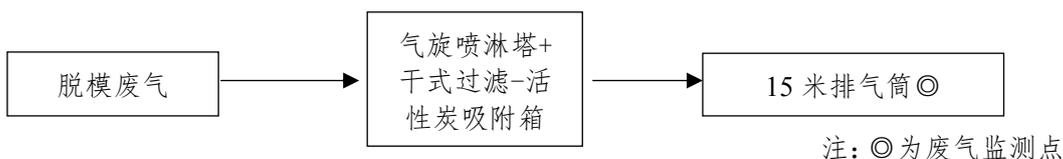


图 4-4 废气处理工艺及测点示意图

现场环保设备见图 4-5。



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箱

图 4-5 环保设备现场图

###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产生噪声的环节大致有：压铸、机械加工及风机。此外，生产车间内有工件搬运、堆放、人工敲击等产生的噪声。具体治理措施见表4-1。

表 4-1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位置	发声持续时间	治理措施
1	压铸机	车间	昼夜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2	倾倒炉、保温炉	车间	昼夜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3	油压切边机	车间	昼夜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4	钻孔攻丝机	车间	昼夜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5	车床	车间	昼夜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6	钻床	车间	昼夜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7	风机	车间	昼夜	室外布局、设备选型
8	其他噪声 (搬运、堆放等)	车间、仓库	昼间	规范操作

#### 4.1.4 固（液）体废物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

表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年产生量	实际年产生量	废物代码
1	边角料	清整、机械加工	一般固废	40t	35t	/
2	收集的铝灰	布袋除尘装置收集	一般固废	0.9728t	0.8t	/
3	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16t	15t	/
4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0.2t	0.1t	HW49 900-041-49
5	废脱模液	脱模	危险固废	1.95t	0.11t	HW09 900-007-09
6	废切削液	机械加工	危险固废	0.1t	0.1t	HW09 900-006-09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	1t	HW09 900-006-09

备注：本项目由于环保设备调整新增废活性炭，不属于重大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	收集出售给浙江兴盛铸造有限公司	/
2	收集的铝灰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
3	次品			

4	废包装桶	收集后交由具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收集后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300000158
5	废脱模液			
6	废切削液			
7	废活性炭			

本项目目前在厂区西侧建有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危废，已建立危废台账，目前危废暂存库已做到防风、防雨。危废暂存库现场照片详见图 4-6。



图 4-6 危废暂存库现场照片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投资去向
废气治理	50	环保设施
废水治理	5	废脱模液油/水分离设施
噪声治理	10	隔音门窗、减震垫等防噪措施
固废治理	10	固废暂存、危废处置

绿化及生态	/	/
其他	/	/
合 计	73	/

湖州南浔新龙电机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件电器铝制配件扩建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的环评、环评批复和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项目不新增职工，不会产生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脱模液废水经油/水分离后作为脱模剂稀释用水使用。	/	已落实。不新增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脱模液废水经油/水分离后作为脱模剂稀释用水使用。
废气	<p>熔铝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脱模废气：设独立操作台，经收集后通入高压静电+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各类废气均须采取规范防治措施，进行有效的治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中的标准；NOx 有组织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NOx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p>	<p>已落实。熔铝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脱模工序要求设独立操作台，经整体集气收集后通入高效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噪声	<p>安装隔声门窗；加强设备减振、管理维护；生产时关闭车间隔声门窗。</p>	<p>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震等措施；厂区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已落实。已安装隔声门窗；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布局；生产时关闭车间隔声门窗。</p>
固废	<p>生产及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 边角料、次品和收集的铝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废脱模液和废切削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点位于企业西南侧。</p>	<p>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固废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存放及处置过程应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已落实。边角料收集出售给浙江兴盛铸造有限公司；次品和铝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废脱模液、废切削液和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暂存点位于企业西南侧。</p>

##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环评结论：

湖州南浔新龙电机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件电器铝制配件扩建项目选址于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屯横路 858 号，项目建设符合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其营运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项目方应重视环境管理，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

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地实施是可行的。

#### 环评建议：

(1) 湖州南浔新龙电机有限公司应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仅针对湖州南浔新龙电机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件电器铝制配件扩建项目，若今后发生扩建、迁建等情况的，应重新委托评价并报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3) 待本项目正式投产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自主验收。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关于湖州南浔新龙电机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件电器铝制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湖州南浔新龙电机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湖

州南浔新龙电机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件电器铝制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承诺书、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8-330503-33-03-083761-000),结合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南浔镇屯横路 858 号,建设内容为年加工 50 万件电器铝制配件扩建项目。

三、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治污工程委托资质单位设计。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各类废气均须采取规范防治措施,进行有效的治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中的标准;NO<sub>x</sub> 有组织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NO<sub>x</sub>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二)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须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三)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固废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建立规范的台账记录，规范转移，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明确的指标内（ $\text{NO}_x \leq 0.405\text{t/a}$ ）。新增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详见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公文转办回复单（[2018]27 号），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你公司应依照相关规定，及时落实排污权交易和有偿使用等相关事宜。

（五）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落实报告表中提到的各项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

新规定执行。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 六、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不排放。

###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熔铝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和脱模废气。

#### (1) 熔铝烟尘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熔铝烟尘和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同一个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炉窑类别	标准级别	排气筒 m	排放限值	
			烟(粉)尘浓度 mg/m <sup>3</sup>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加热炉	二	15	200	1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的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设置方式	炉窑类别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mg/m <sup>3</sup>
有车间厂房	其他炉窑	5

天然气燃烧废气中 NO<sub>x</sub>有组织排放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具体见表 6-3。

**表 6-3 GB13271-2014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污染物	天然气锅炉限值 mg/m <sup>3</sup>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氮氧化物	150	烟囱或烟道

NO<sub>x</sub>无组织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4。

**表 6-4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污染排放监控位置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 (2) 脱模废气

脱模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5。

**表 6-5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20 (使用溶剂汽油或其他混合烃类物质)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6-6。

表 6-6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dB(A)

####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18597-2001）。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监测主要内容见表 7-1。

表 7-1 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01	熔铝炉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监测 2 个周期，3 次/周期
02	脱模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个周期，3 次/周期
03	脱模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个周期，3 次/周期
04	车间门窗口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3 次/天
05~08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 厂界下风向三个点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3 次/天
09~12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2 次/天

## 7.2 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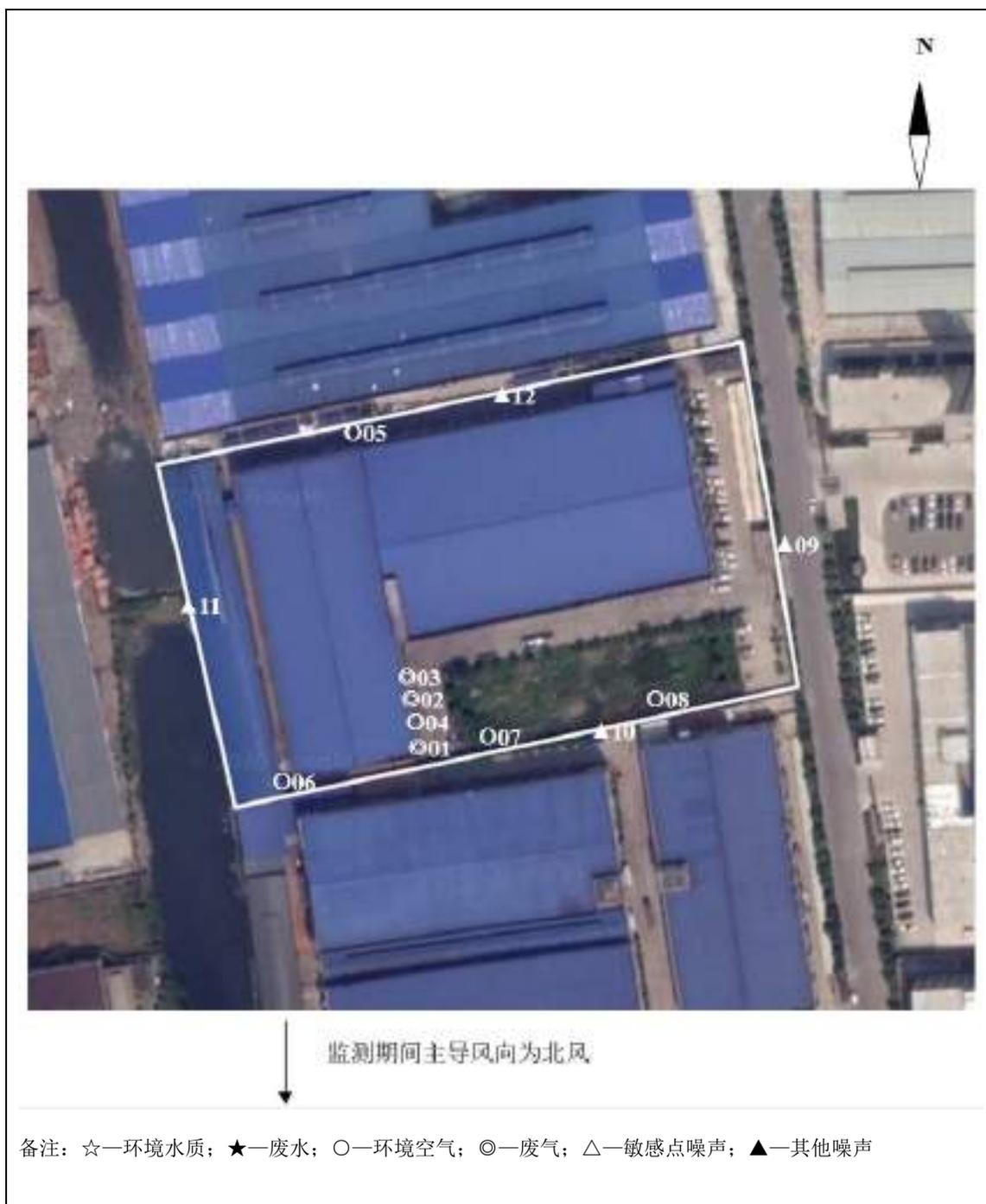


图 7-1 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5、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1。

表 8-1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测后	差值	是否符合要求
2020.10.19	93.9dB (A)	93.8 dB (A)	0.1 dB (A)	符合
2020.10.20	93.8 dB (A)	93.8 dB (A)	0 dB (A)	符合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现场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8-3。

表 8-2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 与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79-1999 及其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表 8-3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型	烟气流量、低浓度颗粒物、氮氧化物	0-80L/min	≤2.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1m/s
			风向：0-360° (16 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 九、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情况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检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0.10.19	电器铝制配件	1400 件	50 万件/a	84.0%
2020.10.20		1480 件	50 万件/a	88.8%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各污染物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2。

表 9-2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2020.10.19	81
2020.10.20	75

##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2.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到 9-6。

表 9-3 铝锭熔炉粉尘处理装置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10.19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	1.5	1.7	1.6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32.9	37.1	35.0	35.0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7	0.020	0.019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62	<74	<62	<74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7	0.017	0.017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达标
2020.10.2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	1.7	1.9	1.7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43.2	42.0	33.5	39.6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9	0.022	0.019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93	<74	<53	<93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7	0.017	0.017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ZXH(HJ)-200500。								

表 9-4 脱模废气处理装置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10.19	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6.3	28.2	30.0	28.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409	0.427	0.478	0.438	/	/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79	4.54	3.90	4.74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101	0.079	0.067	0.082	10	达标
2020.10.20	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5.2	19.3	18.4	21.0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379	0.290	0.285	0.318	/	/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84	4.92	4.49	4.75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83	0.084	0.076	0.081	1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ZXH(HJ)-200500。

表 9-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10.19	总悬浮颗粒物	车间门窗口	0.283	0.317	0.233	5	达标
2020.10.20	总悬浮颗粒物	车间门窗口	0.183	0.233	0.200	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ZXH(HJ)-200500。

表 9-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10.19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点	1.09	0.895	0.871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一	1.24	1.41	1.56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二	1.78	1.46	1.49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三	1.85	1.35	1.39		达标
	氮氧化物	厂界上风向点	0.032	0.035	0.038	0.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一	0.054	0.046	0.057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二	0.051	0.058	0.066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三	0.048	0.048	0.045		达标
2020.10.20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点	0.944	1.10	1.11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一	1.45	1.52	1.46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二	1.62	1.39	1.37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三	1.46	1.64	1.56		达标
	氮氧化物	厂界上风向点	0.033	0.034	0.032	0.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一	0.046	0.050	0.0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二	0.074	0.067	0.06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三	0.038	0.044	0.048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ZXH(HJ)-200500。

### 9.2.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得数据 dB(A)	
				昼间	夜间
2020.10.19	09	厂界东	交通	59.3	49.4
	10	厂界南	车间设备	61.4	53.1
	11	厂界西	车间设备	63.2	53.4
	12	厂界北	车间设备	60.6	53.2
2020.10.20	09	厂界东	交通	60.1	49.2
	10	厂界南	车间设备	61.4	53.3
	11	厂界西	车间设备	62.4	53.9
	12	厂界北	车间设备	60.4	53.4

### 9.2.2.3 总量核算

#### 废气

据企业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

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污染因子	年运行时间	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入环境排放量	环评要求总量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非甲烷总烃	833 h	0.082 kg/h	0.068 t/a	0.070 t/a	是
氮氧化物	300×24 h	0.017 kg/h	0.122 t/a	0.405 t/a	是

备注：脱模工序（非甲烷总烃）年工作时间约为 833h（参照环评）。

##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0.1.1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铝锭熔炉粉尘处理装置出口烟尘、烟气黑度均符合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

我公司脱模废气处理装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车间门口监控点的颗粒物浓度符合行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的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浓度符合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10.1.2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10.1.3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边角料收集出售给浙江兴盛铸造有限公司；次品和铝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废脱模液、废切削液和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仓库位于企业西南侧。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中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

## 10.2 综合结论

我公司年加工 50 万件电器铝制配件扩建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完毕，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标准。项目正常运行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基本符合“三同时”自主验收的要求。



#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文件

浔环管〔2019〕9号

## 关于湖州南浔新龙电机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件电器铝制配件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湖州南浔新龙电机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南浔新龙电机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件电器铝制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承诺书、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8-330503-33-03-083761-000），结合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南浔镇屯横路 858 号，建设内容为年加工 50 万件电器铝制配件扩建项目。

三、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治污工程委托资质单位设计。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各类废气均须采取规范防治措施，进行有效的治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中的标准；NO<sub>x</sub> 有组织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  $\text{NO}_x$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二)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合理安排车间布局, 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须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三)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 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固废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要求进行收集、贮存, 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建立规范的台账记录, 规范转移, 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明确的指标内 ( $\text{NO}_x \leq 0.405\text{t/a}$ )。新增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详见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公文转办回复单 ([2018]27 号), 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你公司应依照相关规定, 及时落实排污权交易和有偿使用等相关事宜。

(五) 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加强领导,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落实报告表中提到的各项措施, 确保环境安全。

(六) 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 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 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 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 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 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 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 按新规定执行。

(八)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抄 送：湖州市南浔区环境监察大队， 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人民政府，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办公室

2019年3月21日印发

# 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浔环罚(2018)82号

当事人：湖州南浔新龙电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乐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3799618222P

地址：湖州市南浔镇屯横路 858 号



我局对当事人“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2018年9月27日，我局会同舟山市环保局交叉检查人员对当事人开展执法检查，经查当事人北侧车间2台熔铝炉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正在安装建设。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以及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的基本情况；

2、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勘察笔录1份、现场勘查图1份、现场照片1份，证明当事人北侧车间2台熔铝炉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正在安装建设的事实；

3、企业设备采购合同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投资情

况。

我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已构成违法。

对于当事人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于2018年11月1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逾期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现根据当事人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以及违法行为所造成的危害程度和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措施等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立即停止北侧车间2台熔铝炉项目建设；
- 2、处罚款人民币13000（壹万叁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当事人可凭缴款单号33050300118074588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fw.gov.cn/>）在公共支付平台输入缴款单号通过电子支付方式缴纳罚款，也可至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或南浔银行现场凭缴款单号缴纳罚款，罚款缴纳方式详见附件。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南浔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南浔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附相关法律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

客户号: 115203882

日期: 2018年12月17日

付款人账号: 381858357852

收款人账号: 389662267758

付款人名称: 湖州南浔新龙电机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南浔区支行营业部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南浔区支行营业部

金额: CNY13,000.00  
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

业务种类: 转账支出 业务编号: 000000000000

凭证号码:

用途: 518001罚款, 罚环罚 (2018) 82号

备注: 0BSS012534889085GIR00000000000000

附言:



交易机构: 08220 交易渠道: 网上银行

交易流水号: 94231703-814 经办:

回单编号: 2018121787610593

回单验证码: 242L5TSM4LX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权利人	湖州南浔新龙电机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屯横路85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503 100241 GB00010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7829.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17076.83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3年07月1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17829.0m <sup>2</sup>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17829.0m <sup>2</sup> , 分摊土地面积0m <sup>2</sup>	

所在层	总层数	幢号	户号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竣工年份
0	1	2	1层	工业	3885.86m <sup>2</sup>	3885.86m <sup>2</sup>	2014
0	2	1	1层	工业	6070.2m <sup>2</sup>	6070.20m <sup>2</sup>	2014
2	2	1	2层	工业	6026.8m <sup>2</sup>	6026.80m <sup>2</sup>	2014
机房	2	1	架空	工业	79.9m <sup>2</sup>	79.90m <sup>2</sup>	2014
1层共	2	1	1层共层	工业	1014.07m <sup>2</sup>	1014.07m <sup>2</sup>	2014

## 废旧金属边角料出售回收协议

甲方：湖州新龙电机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兴益铸造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废旧金属边角料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优先向乙方出售其废旧金属边角料，价格随行就市，具体价格由双方在交易前商定；

二、每次交易按商定价格开具发票后，一个月内付款；

三、乙方负责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乙方在收集、运输、管理等环节应遵守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乙方在甲方所在地收集边角料时，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本协议有效期二年，期满可协议延长；

七、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提交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2-

传真：

地址：

邮政编码：

签约地点：

时间：



乙方（章）：

委托代理人：陈凤香

电话：0572-82639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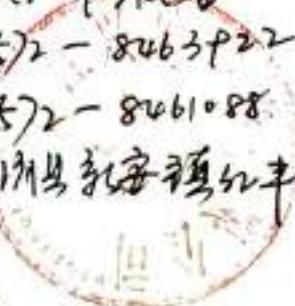
传真：0572-8261088

地址：湖州长兴县新丰镇红丰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签约地点：

时间：



# 铝灰、次品回用承诺书

我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收集的铝灰、次品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 (盖章):

2022年10月20日



##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19年6月2日

合同编号：

甲方：湖州南浔新龙电机有限公司  
地址：湖州市南浔镇屯横路 85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3799618222P  
联系人：谢耀娟  
联系电话：13968282711  
电子邮箱：13968282711@163.com

乙方：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7772014427  
联系人：俞佳伟  
联系电话：18857353030  
电子邮箱：yjw@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HW49 废包装桶 0.1 吨；HW12 漆渣 0.1 吨；HW09 废脱模液 0.1 吨；HW08 废机油 0.1 吨；HW49 废活性炭 0.5 吨；HW09 废切削液 0.1 吨】，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D)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工行绍兴胜利路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1211014219200007039】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 POS 机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0】年【6】月【2】日起至【2021】年【6】月【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湖州市南浔镇屯横路858号】，收件人为【谢耀娟】，联系电话为【13968282711】；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 91 号汇鸿大厦 B 座 307 室】，收件人为【吴璇】，联系电话为【025-5286941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谢耀娟

业务联系人：谢耀娟

联系电话：13968282711/0572-3018118

传 真：0572-3012198

邮 箱：13968282711@163.com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俞佳伟

收运联系人：俞佳伟

联系电话：18857353030

传 真：0573-84547718

邮 箱：yjw@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附件一:

##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 第（ 20ZJHZ1HX00066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	0.1	吨	袋装	焚烧	5000	元/吨	甲方
2	漆渣	HW12(900-252-12)	/	0.1	吨	袋装	焚烧	5000	元/吨	甲方
3	废脱模液	HW09(900-007-09)	/	0.1	吨	桶装	焚烧	5000	元/吨	甲方
4	废机油	HW08(900-249-08)	/	0.1	吨	桶装	焚烧	5000	元/吨	甲方
5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	0.5	吨	袋装	焚烧	5000	元/吨	甲方
6	废切削液	HW09(900-006-09)	/	0.1	吨	桶装	焚烧	5000	元/吨	甲方

#### 1、结算方式

a、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 壹万壹仟元整（¥ 11000 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发票。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预约式的性质。

b、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处理工业废物（液）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超出表格所列工业废物（液）种类的，如乙方另行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工业废物（液）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标示



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 2、运输条款

合同期内，甲方需提前7天通知乙方做废物进场准备，经乙方确认接收时间后，按双方确认时间安排进场。甲方需自行委派有危运资质车辆将合同约定的废弃物合法转移至乙方厂区，装卸废物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风险及事故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3、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4、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5、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0ZJHZ1HX00066）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湖州东得新龙电机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01日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二:

##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0.1吨	袋装	焚烧
2	漆渣	HW12(900-252-12)	0.1吨	袋装	焚烧
3	废脱模液	HW09(900-007-09)	0.1吨	桶装	焚烧
4	废机油	HW08(900-249-08)	0.1吨	桶装	焚烧
5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0.5吨	袋装	焚烧
6	废切削液	HW09(900-006-09)	0.1吨	桶装	焚烧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湖州南浔新龙电机有限公司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编号:

甲方：湖州南浔新龙电机有限公司  
地址：湖州市南浔镇屯横路 85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3799618222P  
联系人：谢耀娟  
联系电话：13968282711  
电子邮箱：13968282711@163.com

乙方：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7772014427  
联系人：俞佳伟  
联系电话：18857353030  
电子邮箱：yjw@dongjiang.com.cn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在双方原签订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02JHZ1HX00066】，合同有效期至【2021】年【6】月【1】日止，以下称“原合同”）的基础上再增加以下废物（液）处理处置项目，新增项目具体收费标准见本补充协议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漆渣	900-252-12	0.19	袋装	焚烧
2	废脱模液	900-007-09	0.11	桶装	焚烧
3	废机油	900-249-08	0.1	桶装	焚烧
4	废活性炭	900-041-49	1.6	袋装	焚烧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补充协议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补充协议有效期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 日止。

三、本补充协议作为对原合同项下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项目及有效期限的补充，其它内容按原合同执行。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壹份，其余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五、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谢耀娟

业务联系人：俞佳伟

业务联系人：谢耀娟

收运联系人：俞佳伟

联系电话：13968282711/0572-3018118

联系电话：18857353030

传 真：0572-3012198

传 真：0573-84547718

邮 箱：13968282711@163.com

邮 箱：yjw@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附件一：

##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 第（ 20ZJHZ1HX00066B1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	0.1	吨	桶装	焚烧	5000	元/吨	甲方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	1.6	吨	袋装	焚烧	5000	元/吨	甲方
3	漆渣	HW12 (900-252-12)	/	0.19	吨	袋装	焚烧	5000	元/吨	甲方
4	废脱模液	HW09 (900-007-09)	/	0.11	吨	桶装	焚烧	5000	元/吨	甲方

#### 1、结算方式

a、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 壹万元整（¥ 10000 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发票。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预约式的性质。

b、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处理工业废物（液）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超出表格所列工业废物（液）种类的，如乙方另行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工业废物（液）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 2、运输条款

合同期内，甲方需提前7天通知乙方做废物进场准备，经乙方确认接收时间后，按双方确认时间安排进场。甲方



需自行委派有危运资质车辆将合同约定的废弃物合法转移至乙方厂区，装卸废物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风险及事故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3、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4、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5、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0年07月29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20ZJHZ10X00066B1）的附件。

湖州南浔新龙电机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28日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机油	HW08(900-249-08)	0.1吨	桶装	焚烧
2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1.6吨	袋装	焚烧
3	漆渣	HW12(900-252-12)	0.19吨	袋装	焚烧
4	废脱模液	HW09(900-007-09)	0.11吨	桶装	焚烧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湖州南太湖新龙电机有限公司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表

监测日期	2020.10.19
主要产品产量	1400件
监测日期	2020.10.20
主要产品产量	1480件
企业联系人	

企业联系人确认签字（盖章）：





181112052254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ZXH(HJ)-200500

项目名称： 湖州南浔新龙电机有限公司现状检测

---

委托单位： 湖州南浔新龙电机有限公司

---

受检单位： 湖州南浔新龙电机有限公司

---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八日



##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七、本公司不对报告书中委托方提供的数据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方丁路 777 号

邮政编码：313009

联系电话：13738243868/13456295882

传 真：0572-3630889

#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200500

委托方 湖州南浔新龙电机有限公司 采样/检测时间 2020年10月19日-21日

采样地点 湖州市南浔镇屯横路858号

采样标准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与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79-1999 及其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 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表2 环境监测点位说明(具体布点图详见附件1)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01	熔铝炉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02	脱模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200500

03	脱模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04	车间门窗口
05	厂界上风向点
06	厂界下风向点一
07	厂界下风向点二
08	厂界下风向点三
09	厂界东
10	厂界南
11	厂界西
12	厂界北

**表 3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10.19	湖州新龙电机有限公司	17.7~20.1	101.6	晴
2020.10.20		18.0~20.7	101.5	晴

**表 4 熔铝炉废气处理装置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熔铝炉			
废气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管高度	15 米*			
检测日期	2020.10.19			
测点编号	0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 <sup>3</sup> /h)	11608	11380	11519	11502
含氧量 (%)	20.4	20.5	20.4	20.4

#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200500

低浓度 颗粒物	样品编号	HJ-200500-001	HJ-200500-002	HJ-200500-003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	1.5	1.7	1.6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32.9	37.1	35.0	35.0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7	0.020	0.019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62	<74	<62	<74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7	0.017	0.017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检测日期		2020.10.2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m <sup>3</sup> /h)		11463	11534	11628	11541
含氧量(%)		20.6	20.5	20.3	20.5
低浓度 颗粒物	样品编号	HJ-200500-004	HJ-200500-005	HJ-200500-006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	1.7	1.9	1.7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43.2	42.0	33.5	39.6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9	0.022	0.019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93	<74	<53	<93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7	0.017	0.017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备注: “*”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200500

表5 脱模废气处理装置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脱模工序							
废气治理设施		高效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米*							
检测日期		2020.10.19							
测点编号		02 (进口)				03 (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 <sup>3</sup> /h)		15549	15138	15944	15544	17467	17295	17295	17352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HJ-20050 0-009	HJ-20050 0-010	HJ-20050 0-011	/	HJ-20050 0-021	HJ-20050 0-022	HJ-20050 0-023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6.3	28.2	30.0	28.2	5.79	4.54	3.90	4.74
	排放速率 (kg/h)	0.409	0.427	0.478	0.438	0.101	0.079	0.067	0.082
检测日期		2020.10.2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 <sup>3</sup> /h)		15036	15010	15493	15180	17136	17079	16885	17033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HJ-20050 0-012	HJ-20050 0-013	HJ-20050 0-014	/	HJ-20050 0-024	HJ-20050 0-025	HJ-20050 0-026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5.2	19.3	18.4	21.0	4.84	4.92	4.49	4.75
	排放速率 (kg/h)	0.379	0.290	0.285	0.318	0.083	0.084	0.076	0.081
备注: “*”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表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sup>3</sup> )	检测期间最大值 (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2020.10.19	HJ-200500-027	车间门窗口	0.283	0.317
		HJ-200500-028		0.317	
		HJ-200500-029		0.233	
	2020.10.20	HJ-200500-030		0.183	0.233
		HJ-200500-031		0.233	
		HJ-200500-032		0.200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200500

表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sup>3</sup> )	检测期间最大值(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2020.10.19	HJ-200500-033	厂界上风向	1.09	1.85
		HJ-200500-034		0.895	
		HJ-200500-035		0.871	
		HJ-200500-051	厂界下风向点一	1.24	
		HJ-200500-052		1.41	
		HJ-200500-053		1.56	
		HJ-200500-063	厂界下风向点二	1.78	
		HJ-200500-064		1.46	
		HJ-200500-065		1.49	
		HJ-200500-075	厂界下风向点三	1.85	
		HJ-200500-076		1.35	
		HJ-200500-077		1.39	
	2020.10.20	HJ-200500-036	厂界上风向	0.944	
		HJ-200500-037		1.10	
		HJ-200500-038		1.11	
		HJ-200500-054	厂界下风向点一	1.45	
		HJ-200500-055		1.52	
		HJ-200500-056		1.46	
		HJ-200500-066	厂界下风向点二	1.62	
		HJ-200500-067		1.39	
HJ-200500-068	1.37				
HJ-200500-078	厂界下风向点三	1.46			
HJ-200500-079		1.64			
HJ-200500-080		1.56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200500

续表 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sup>3</sup> )	检测期间最大值(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2020.10.19	HJ-200500-039	厂界上风向	0.032	0.074
		HJ-200500-040		0.035	
		HJ-200500-041		0.038	
		HJ-200500-057	厂界下风向点一	0.054	
		HJ-200500-058		0.046	
		HJ-200500-059		0.057	
		HJ-200500-069	厂界下风向点二	0.051	
		HJ-200500-070		0.058	
		HJ-200500-071		0.066	
		HJ-200500-081	厂界下风向点三	0.048	
		HJ-200500-082		0.048	
		HJ-200500-083		0.045	
	2020.10.20	HJ-200500-042	厂界上风向	0.033	
		HJ-200500-043		0.034	
		HJ-200500-044		0.032	
		HJ-200500-060	厂界下风向点一	0.046	
		HJ-200500-061		0.050	
		HJ-200500-062		0.050	
		HJ-200500-072	厂界下风向点二	0.074	
		HJ-200500-073		0.067	
		HJ-200500-074		0.065	
		HJ-200500-084	厂界下风向点三	0.038	
		HJ-200500-085		0.044	
		HJ-200500-086		0.048	

#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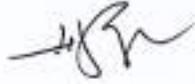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HZXH(HJ)-200500

**表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_{eq}$
2020.10.19	09	厂界东	交通	昼间	13:31	59.3
			交通	夜间	22:04	49.4
	10	厂界南	车间设备	昼间	13:37	61.4
			车间设备	夜间	22:09	53.1
	11	厂界西	车间设备	昼间	13:45	63.2
			车间设备	夜间	22:15	53.4
	12	厂界北	车间设备	昼间	13:52	60.6
			车间设备	夜间	22:21	53.2
2020.10.20	09	厂界东	交通	昼间	12:03	60.1
			交通	夜间	22:07	49.2
	10	厂界南	车间设备	昼间	12:07	61.4
			车间设备	夜间	22:11	53.3
	11	厂界西	车间设备	昼间	12:15	62.4
			车间设备	夜间	22:18	53.9
	12	厂界北	车间设备	昼间	12:21	60.4
			车间设备	夜间	22:28	53.4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制: 

校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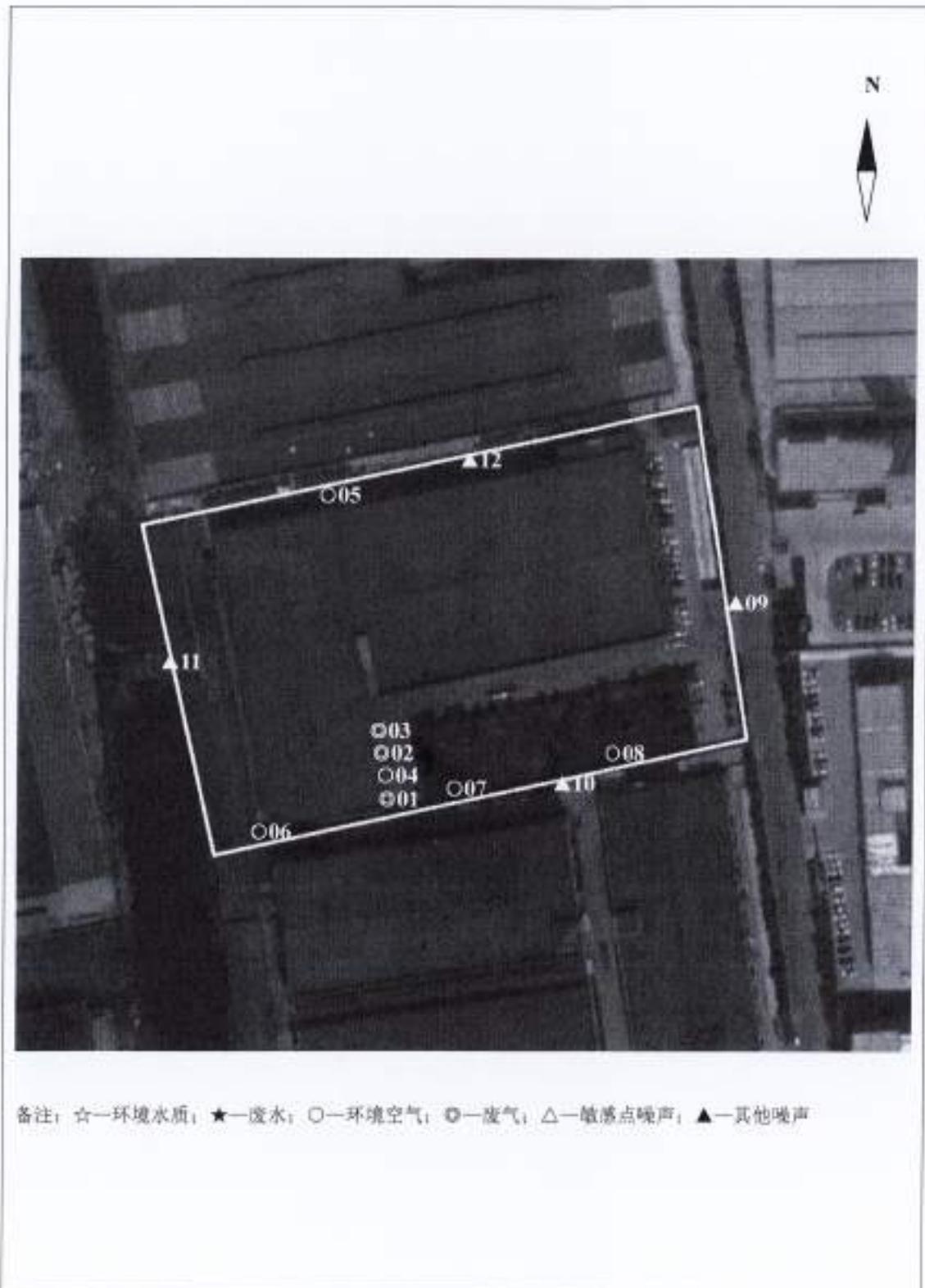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 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受检单位名称：湖州南浔新龙电机有限公司





湖州南浔新龙电机有限公司

年加工 50 万件电器铝制配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11 日，建设单位湖州南浔新龙电机有限公司，根据《湖州南浔新龙电机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件电器铝制配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湖州南浔新龙电机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高效节能感应电机及电器铝制配件的企业，现址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屯横路 858 号，历年申报的项目情况如表 1-1 所示。

表 1-1 湖州南浔新龙电机有限公司历年申报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方案	环评审批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	年产 200 万台高效节能变频洗衣机电机技改项目	年产 200 万台高效节能变频洗衣机电机	浔环管[2013]50 号	未实施，且以后也不再生产
2	年产 350 万台高效节能感应电机项目	年产 350 万台高效节能感应电机	浔环管[2013]72 号	浔环管验[2016]号
3	年加工 60 万件电器铝制配件项目	年加工 60 万件电器铝制配件	浔环管[2015]98 号	于 2017 年 11 月通过自主验收

湖州市南浔区环保局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对该企业“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北侧车间 2 台熔铝炉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正在安装建设）予以立案调查，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浔环罚[2018]82 号），对该企业作出行政处罚：1、立即停止北侧车间 2 台熔铝炉项目建设；2、处罚款人民币 13000（壹万叁仟）元整。企业针对该违法行为立即停止生产，并缴纳了罚款。

鉴于此，根据市场需要及企业自身发展要求，湖州南浔新龙电机有限公司利用公司闲置工业厂房 700 平方米（为已建厂房的部分，故占地面积与建筑面积一致，为 700 平方米），并购置压铸机、保温炉等设备，实施年加工 50 万件电器

铝制配件扩建项目。本项目于2018年11月，由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8-330503-33-03-083761-000。2019年1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湖州南浔新龙电机有限公司年加工50万件电器铝制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3月21日取得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关于湖州南浔新龙电机有限公司年加工50万件电器铝制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审批文号：浔环管[2019]9号。该项目于2018年7月开工，并于2018年8月完工并投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0年10月19日和10月20日，企业委托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年加工50万件电器铝制配件扩建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企业于2020年10月编制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生产设备：本项目设备数量与原环评保持一致。

2、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熔铝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防治与环评一致，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环评要求脱模工序设独立操作台，废气经收集后通入高压静电+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实际脱模废气经整体集气收集后通入高效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因环保设备调整新增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3、原辅材料：实际原辅料用量未突破环评用量。

4、生产工艺：本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保持一致。

实际建设过程中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外排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本项目未新增员工，由原有员工分配调度，故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2040t/a，纳管至湖州南浔振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冷却水：本项目压铸过程中会产生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对当地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脱模液废水：在脱模的过程中，由于铝液温度较高，水绝大部分转化为水蒸气挥发，剩余 5% 形成脱模液，则脱模液废水产生量约为 30t/a。要求项目方在工作区域设置导流沟对滴落的脱模液进行收集，经油/水分离器分离后，作为脱模剂稀释用水使用，不排放，对当地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熔铝烟尘及脱模废气。

### (1) 天然气燃烧废气、熔铝烟尘

天然气燃烧后主要排放  $CO_2$ 、 $H_2O$  和  $NO_x$ ，废气与熔铝烟尘一起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2) 脱模废气

本项目脱模工序要求设独立操作台，经整体集气收集后通入高效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产生噪声的环节大致有：压铸、机械加工及风机。此外，生产车间内有工件搬运、堆放、人工敲击等产生的噪声。

主要降噪措施：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运行管理，主要依靠车间墙体隔音。

## (四) 固废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年产生量	实际年产生量	废物代码
1	边角料	清理、机械加工	一般固废	40t	35t	/
2	收集的铝灰	布袋除尘装置收集	一般固废	0.9728t	0.8t	/
3	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16t	15t	/
4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0.2t	0.1t	HW49 900-041-49
5	废脱模液	脱模	危险固废	1.95t	0.11t	HW09 900-007-09
6	废切削液	机械加工	危险固废	0.1t	0.1t	HW09 900-006-09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	1t	HW49 900-041-49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1	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	收集出售给浙江兴盛铸造有限公司	/
2	收集的铝灰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
3	次品			
4	废包装桶	收集后交由具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收集后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300000158
5	废脱模液			
6	废切削液			
7	废活性炭			

本项目在厂区西侧建有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危废，已建立危废台账，目前危废暂存库已做到防风、防雨。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 (一)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湖州南浔新龙电机有限公司铝锭熔炉粉尘处理装置出口烟尘、烟气黑度均符合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

湖州南浔新龙电机有限公司脱模废气处理装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车间门口监控点的颗粒物浓度符合行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的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浓度符合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湖州南浔新龙电机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三）固废

本项目边角料收集出售给浙江兴盛铸造有限公司；次品和铝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废脱模液、废切削液和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仓库位于企业西南侧。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中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和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湖州南浔新龙电机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件电器铝制配件扩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标识标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 2、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管理、固废污染防治。
- 3、做好环保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完善车间烟尘收集处理减少污染物排放，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4、自觉接受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验收负责人	沈菊芬	湖州南浔新龙电机有限公司	330501199511147321
验收参加人员	潘旭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30501198104020011
	沈彪	浙江同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30522198605133710
	邱道	湖州天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330501198612079415

湖州南浔新龙电机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1日